

不予受理行政复议决定书

〔2023〕株天复字第 190 号

申请人：贺 ， 公民身份号码： 。

住址：

被申请人：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法定代表人： ， 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。

申请人贺 认为被申请人株洲市天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履行〔2023〕株天政复字第 85 号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侵犯其合法权益，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请求：1、责令被申请人履行 (2023) 株天政复字第 85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，依法处理申请人的投诉并履行法定职责。2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、记过、记大过的行政处分。3、将处理情况书面答复申请人。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因申请事项系对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情况的监督，依法不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条的受理范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决定不予受理。

2023 年 11 月 29 日
(行政复议专用章)